

专利池管理人诉讼主体资格问题探析

□ 纪格非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、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）

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,标准必要专利(SEP)已经成为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的核心要素。专利池作为实现专利集中许可、降低交易成本的重要商业模式,在通信、智能终端等领域被广泛运用。由专门的专利池管理人统一处理专利对外许可、费率谈判、许可费分配,是当前国际上十分普遍的操作模式。但随之而来的司法

难题也日渐凸显:发生专利侵权、许可费率争议乃至反垄断纠纷时,专利池本身或者专利池管理人能否出庭参加诉讼,以什么身份起诉、应诉?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大量专利纠纷能否顺畅进入司法程序,且影响我国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规则博弈中的话语权。

近期国内外司法实践已经释放值得关注的信号:2024年10月,欧洲统一专利法院(UPC)慕尼黑地方分庭在NEC诉TCL标准必要专利案中,准许专利池管理人Access Advance LLC介入诉讼。在国内,最高人民法院也已受理涉及专利池管理人的反垄断案件,并就管辖争议作出专门裁定。中外司法实践相继直面专利池管理人的诉讼身份问题,倒逼学界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出发,对专利池及其管理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展开系统梳理。

当事人能力、适格与诉讼担当的三重区分

讨论专利池的诉讼主体资格,首先要厘清民事诉讼法中三个既相互关联又层次分明的基础概念。

第一层是当事人能力,就是能够成为诉讼当事人的一般性资格。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,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(包含民法典规定的非法人组织以及特定分支机构)具备诉讼权利能力。第二层是当事人适格,针对对某一项具体纠纷,能够以自己名义起诉、应诉的资格,通常民事法律关系中的直接主体才是正当当事人。第三层是诉讼担当,即本身并非实体法律关系主体,但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实体权利人授权,可

以以自身名义参加诉讼。

需要明确,我国对“其他组织”采取设立主义,必须经过合法设立登记,才能够取得诉讼主体资格。现实中部分未经登记,仅以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,不享有民事主体地位,自然也不能作为诉讼当事人,同学会、同乡会就属于这类情形。这与德国、日本立法有所区别。域外制度设计是借助诉讼技术放宽当事人准入,弥补实体民事主体范围的局限,所以即便是没有完成登记的专利池,在部分国家也可以作为诉讼主体参与案件。

我国法律框架下,要结合专利池不同的组织形态区别看待。

其一,如果专利池仅是专利许可合作安排、联营模式,没有经过法定设立程序成为法人或者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其他组织,那么专利池本身不具备诉讼权利能力,不能作为诉讼当事人。

其二,如果专利池管理人是经过合法登记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如专门成立的专利管理公司,那么它就具备当事人能力。但这仅仅解决了“能不能走进法院”的入门问题,并不代表针对具体专利侵权行为就当然属于适格原告。池内专利所有权依旧归属于各个专利权成员,管理人依靠协议获得的是对外集中许可、收取、分配许可费的授权,并没有受让专利权本身。依据当事人适格理论,管理人既不是专利权人,也不属于独占被许可人,权限局限在许可相关债权、管理类事务。而停止侵害、主张损害赔偿这类源于专利权的对世性请求权,必须有权利人专门、明确的授权,或是法律直接规定,借助诉讼担当制度,管理人才能成为适格当事人。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提起侵权诉讼,法律正是诉讼担当。这套逻辑同样适用于专利池及其管理人,核心在于依靠法律或者合同授权,清晰划定管理人诉讼实施权的边界。

专利池及其管理人参加诉讼的依据与主体资格认定

专利池及其管理人依据何种理由参加诉讼,能够处于何种诉讼地位,欧洲统一专利法院Access Advance系列案件可以作为参考样本。在杜塞尔多夫地方分庭审理的Dolby诉惠普案、慕尼黑地方分庭NEC诉TCL案中,法院允许专利池管理人Access Advance LLC介入已有诉讼。但要注意,管理人不以是实体权利主体

第四,坚持最细化案由适用原则。优先选用四级案由,无对应案由时逐级向上适用;多重法律关系交织案件,应当拆分匹配对应案由,避免笼统适用高位阶案由。

第五,坚持复合案由精准适用原则。同一案件存在多项独立诉争法律关系,且均属于当事人请求范围时,应当适用复合案由,不同法律关系要分别审理、分别说理。

第六,坚持特别规范优先适用原则。落实“特别法优于一般法”,物件损害、高度危险、医疗损害等特殊侵权规范优先于一般过错侵权条款,防止归责原则适用错位。

规范请求权竞合释明,平衡处分权与司法审查权

同一事实触发多重法律规范形成请求权竞合,是案由定性产生分歧的高发领域,应当明确相应的释明规则及其裁量尺度。

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发生竞合时,当事人有权自主选择救济路径。法院不得依职权直接替换请求权基础,应尊重当事人基于举证难度、赔偿范围、诉讼时效作出的程序选择。

对当事人欠缺法律知识导致请求表述模糊的,法院负有释明义务。查明的法律关系与当事人主张不一致时,应当将该争议列为庭审焦点,释明不同救济路径的法律后果,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是否变更诉讼请求。

释明应当恪守“引导而非替代、释明而不干预”,不得诱导当事人作出特定选择,原则上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完成,保障当事人举证辩论权利。未经释明,不得直接变更法律关系作出裁判。当事人经释明作出选择后,应当遵守禁反言规则。

正当性。进入破产程序后,债务人全部财产属于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偿债资源。临期突击收割债权实施抵销,直接核销债务人对

外应收债权,本质是少数人抢占集体偿债资源,动摇破产公平清偿的根基。这类刻意制造抵销条件谋求全额受偿的操作,已偏离抵销简化债之关系的立法本意,属于权利滥用,违背诚实信用原则。如果仅因管理人逾期未提出异议就放任该行为,会严重挫伤公众对破产制度的信任。

第三,利益衡量层面,片面保护抵销终局效力弊大于利。值得保护的交易期待,是建立在善意正当交易基础之上的。破产前夕投机收购债权谋求优先受偿,本身就不值得法律保护。

反之,如果将三个月期限视为绝对红线,会诱发不良导向:企业陷入困境时,各方会竞相抢购债权,掀起“抵销竞赛”,管理人接管企业后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排查风险,提高破产程序运行成本。承认抵销权兜底效力,能够威慑投机交易,引导市场理性买卖债权,减少纠纷,更加契合破产程序的效率追求。

裁判导向:确立实质审查的统一司法范式

处理此类纠纷,司法裁判不宜拘泥于形式上抵销是否成立,应当转向审查交易带来的实质清偿效

身份参与案件,而是依据欧洲《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》第313条申请介入。该条规定,只要能够证明自身对案件裁判结果拥有法律上的利益,主体就可以在一审、上诉任何阶段申请介入诉讼,地位近似于德国民事诉讼制度中的辅助参加人。

德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辅助参加人并非案件当事人,而是辅助一方当事人参与诉讼,不对本诉诉讼标的提出独立请求,判决既判力原则上只约束案件双方当事人。在不与被辅助方立场冲突的前提下,辅助参加人拥有较为充分的诉讼权利,可以提起上诉、抗告,开展攻防辩论。

回到我国司法实践,专利池及其管理人参加诉讼同样适用上述三重分析框架。首先主体要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,满足当事人能力;其次在缺少实体权利基础的情形下,依靠诉讼担当或者依附式第三人制度参与纠纷。结合实践,其诉讼身份大致分为三类:第一,基于许可合同,作为合同相对方,提起或者应诉许可合同纠纷;第二,参照辅助参加人逻辑,以我国民事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,介入他人之间的专利侵权、许可费率纠纷;第三,取得专利权成员明确授权或者法律直接规定,基于诉讼担当,作为侵权案件的适格当事人。

专利池管理人涉诉案件类型

当专利池管理人以诉讼担当人身份参与案件,需要合理划定适宜受理的案件范围,不能一概而论。

第一类是许可合同纠纷、许可费率确认纠纷,这两类案件最为适配管理人职能。专利池管理人的核心职责是统一对外开展许可谈判,收取并分配许可费。作为合同一方起诉、应诉,权利来源清晰,无需额外举证特殊授权。尤其在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确认之诉中,争议更多围绕许可费率是否公平、合理、无歧视展开,带有较强合同属性,和管理人集中许可的职能高度匹配,由管理人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具备充分正当性。

第二类是反垄断纠纷,专利池的一揽子许可、捆绑许可、费率架构等经营行为,恰恰是反垄断司法审查的重点。不管是实施企业起诉主张专利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,还是专利池一方进行抗辩应诉,管理人作为实际实施许可行为的主体,属于最直接利害关系人。

第三类是专利侵权诉讼,对管理人的原告资格应当审慎把握。提起侵权诉讼构成诉讼担当,前

做实全流程动态校验,完善案由变更程序规则

案由并非立案一经确定就固定不变,需要在整个诉讼流程中动态校验调整。

在立案审查阶段,应当依托原告的诉讼请求、理由暂定案由,此阶段确定的案由具有临时性,不宜固化。

在庭前准备阶段,应当结合各方当事人诉辩意见等及时排查,依法调整案由,从源头避免庭审乃至裁判阶段法律关系突然变更。

在法庭审理阶段,应当结合已经查明的事实对案由作最终核查。对法律关系认定错误、原告诉讼请求变更、案由由层级选用不当等问题,及时予以纠偏。变更案由的,还应当同步调整案件争议焦点,重新分配举证责任,必要时重新指定举证期限。

在文书制作阶段,应当明确最终案由,并在文书说理部分完整阐释诉争法律关系与请求权基础,保证案由由定性到裁判逻辑前后一致。

在上诉审、再审阶段,应当依职权核查案由,发现案由认定错误的,应当予以释明并作为案件焦点审查,不能放任问题错误累积。

甄别案由适用误区,防范实体裁判偏差

结合2025年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修订要点与司法实践案例,梳理民事案由认定工作中的常见误区,以供审判工作重点防范。

一是特殊侵权与一般侵权混淆。将物件损害、医疗损害、高度危险作业等特殊侵权案件简单定性为一般人身、财产侵权责任纠纷,对应当适用的过错推定、无过错责任、错误适用为一般过错责任,造成举证责任分配错误,案件审理偏离法定责任构成要件。

二是复合法律关系混淆。面对多主体、多项请求权,多重基础关系交织的复杂案件,仅选用单

果,用好破产抵销权实现实体公正,形成可复制的裁判思路。

一、把握三项核心审查要件

判断是否属于可撤销的个别清偿,重点考察三点:一是时间要件,债权受让、抵销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临界期;二是状态要件,交易发生之时债务人已经资不抵债,具备破产原因;三是效果要件,该行为造成债务人应收债权不当减少,个别债权人借此获得高于普通破产清算的受偿利益。三项要件缺一不可,核心落脚点在于行为产生偏颇清偿的实际后果。

二、推行“两步走”审理思路

第一步坚持实质审查优先。不受抵销形式的干扰,独立对照破产撤销权法定条件核查事实,把是否产生偏颇性清偿效果作为事实认定的重中之重,夯实证据基础,不被当事人关于抵销形式合法的抗辩带偏。

第二步妥善处理程序抗辩。如果相对方以超过三个月抵销异议期抗辩,裁判文书应当明确区分两种制度。抵销异议期限属于程序性约束,破产撤销权是独

提是有清晰充分的授权或者法律明文规定。仅概括性授予管理专利的权限,不足以支撑行使专利权项下对世性侵权请求权,必须有专门针对诉讼实施权的明确约定。

判决效力扩张与被担当人利益保障

诉讼担当和普通诉讼代理最关键的区别,就是判决效力可以向外扩张。诉讼担当模式下,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参加诉讼,但裁判的既判力原则上约束作为实体权利人的专利池各成员。正因如此,制度设计必须重视对被担当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障,可以从三方面构建保障机制。

第一,保证授权明确,落实知情同意。行使涉及专利权对世效力的诉讼实施权,需要管理人和池内成员的知情权;遇到涉及重大实体处分的情形,应当赋予成员申请加入诉讼的权利。

第二,完善告知与程序参与机制。可以借鉴代表人诉讼、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成熟经验,保障池内成员的知情权;遇到涉及重大实体处分的情形,应当赋予成员申请加入诉讼的权利。

第三,对既判力扩张作出合理限制。当管理人利益和个别专利池成员发生冲突,如成员名下专利面临被宣告无效,成员已经单独签署双边许可,个案中应当适度限制既判力扩张,避免个别专利权人遭受不公平后果。

当前,美欧等国家和地区都在积极寻求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规则的主导权。允许专利池管理人等专利联盟运营主体在我国司法框架下参与诉讼,具备法律可行性。实践重点不在于简单肯定或否定其诉讼身份,而是厘清管理人可以拥有哪些诉讼地位,判决效力覆盖范围,完善对专利权人知情权、程序参与权的保护。构建清晰、可预期的司法规则,用好诉讼担当制度适度拓宽适格当事人范围,不仅可以妥善化解国内大量标准必要专利相关争议,还能够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与国际影响力,为我国企业参与全球标准必要专利博弈、营造更加有利的制度环境。

一案由,造成审理对象错位,责任认定混乱,遗漏需要一并处理的诉讼请求与当事人,不利于一次性实质性裁决,化解纠纷。

三是违约与侵权竞合处置不规范。未就请求权选择权向当事人释明,未告知当事人放弃权利的法律后果,擅自违背当事人选择作出裁判,既侵害当事人程序处分权,还可能造成赔偿范围、诉讼时效、案件管辖等实体事项认定错误。

四是物权与债权法律关系混同。未能准确区分合同债权纠纷与物权确认、物权保护纠纷,基础法律关系定性错误,进而造成归责依据、举证规则、裁判依据错误。

五是滥用准合同类案由。案件本身存在清晰的合同、侵权或者物权基础法律关系,却随意定性为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,违背兜底请求权的制度定位与补充适用规则,规避对基础法律关系的实质审查。

六是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混淆。错误界定遗产与共有财产边界,误用法律规则与财产分割方式,将工亡补助金等共有纠纷错误认定为继承纠纷或者不当得利。

七是债权转让纠纷定性不准。未能识别请求权来源差异,不加区分债权转让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合同争议、受让债权人与原债务人之间的原债务争议,统一归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,引发法律适用偏差。

八是追偿案由适用错位。基础法律关系识别不清,归责逻辑混乱,只要当事人诉请返还多支付款项,就错误定性为追偿权纠纷。

九是案由由层级适用失当。要么笼统选用高位阶案由,要么机械套用细分案由,脱离案件真实法律关系,导致案由无法准确反映案件请求权基础。

十是法院审查职权弱化。单纯依据当事人诉状陈述确定案由,怠于履行实质审查义务,放任案由定性错误,加剧程序空转风险,增加裁判出错概率。

民事案件案由看似审判管理的技术细节,实则是守护司法公正的重要关口。案由的细微偏差,可能带来举证规则、法律适用的连环错误。广大民事审判人员应摒弃粗放办案思维,树立请求权基础裁判思维,熟练掌握案由适用规则,通过案由精准适用厘清审理边界,统一裁判尺度,推动案由回归服务实体裁判的本源,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,筑牢民事审判公平正义根基。

立实体权利,不受该三个月期限约束。在裁判主文中,撤销对象是通过抵销完成的个别清偿行为,而不是笼统宣告抵销权无效,保证裁判说理法理通顺。

三、从修法动向看制度定位

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对此进行修改,删除三个月抵销异议起诉期限,释放出明确效力信号。司法实践中,将短期除斥期间与抵销最终效力直接绑定容易造成维权困境,不合理限制管理人履职。该期限本质是督促履职的程序工具,维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,破产撤销权才是终局兜底手段,此次修改也佐证这一裁判思路的合理性。

破产法的生命在于公平。面对破产临界期恶意受让债权抵销的投机行为,司法不能机械死守程序期限。需厘清撤销权与抵销异议权的制度边界,坚持实质效果导向,兼顾程序约束与实体正义,只有维护正常商事交易秩序,守护广大债权人的共同利益,才能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市场出清、化解债务风险的制度价值。

依法正确确定民事案件案由 夯实依法公正审理裁判根基

□ 张炜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、二级高级法官）

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自2008年施行,历经2011年、2020年、2025年三次修正,现已形成包含12个一级案由、59个二级案由、514个三级案由、470个四级案由,总计1055个案由类型的规范体系,基本覆盖民法典调整的各类民事纠纷,是民事审判重要的规范性文件依据。

案由看似服务于司法统计、审判管理的技术事项,实则是对诉争民事法律关系的概括提炼,直接决定审理思路、请求权基础与举证责任分配,进而影响实体裁判结果。司法实践中,部分审判人员对案由的制

度价值认识不足,理解不透彻,容易发生案由定性偏差,进而引发法律适用错误。精准识别诉争法律关系、妥当确定案由,是依法公正审理民事案件的前提和基础。笔者结合实践,就案由适用原则、程序规则与常见裁判误区展开分析。

把握案由确定原则,筑牢公正裁判根基

减少案由确定偏差,要转变司法理念,严守案由确定基本原则,实现案由与诉争法律关系、实体请求权基础精准匹配。

第一,坚持法律关系定性先行原则。案由认定核心是穿透表象事实,识别真实诉争法律关系,应当遵循“识别法律关系在先,确定案由在后”思路,依据请求权基础理论,准确辨析纠纷蕴含的法律关系实质,据此确定案件案由。

第二,坚持诉请与基础事实支撑原则。案由确定应当立足原告诉讼请求与案件事实,探究当事人的真实权利主张,并兼顾处分原则与辩论原则。法律关系与案由定性属于法院依职权审查范畴,即便当事人诉求表述不规范,亦应进行实质审查。

第三,坚持实体规范对应原则。案由选择要与实体法请求权基础契合,遇到特殊侵权,有合同、物权纠纷,优先适用特别规范,不得随意套用一般条款,保证案由具备实体法支撑。

破产临界期受让债权抵销行为的规制路径

□ 周楚舒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法官助理）

破产程序的核心要义在于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。司法实践中,部分市场主体在债务人濒临破产的关键时期,突击受让对债务人的债权,再通过抵销实现自身债权优先受偿。这类行为极易侵蚀破产财产,损害众多普通债权人的切身利益。现行法律设置了抵销无效诉讼、破产撤销权的规制路径,但管理人常常因为接管企业、梳理财务、核查交易线索耗费大量时间,错过司法解释规定的三个月抵销异议起诉期限。逾期之后还能否行使撤销权挽回破产财产,是破产审判中争议较大的现实问题,需要厘清制度逻辑,统一司法裁判尺度。

现实困境:错过抵销异议期后的法律适用难题

次债务人在破产受理前六个月临界期内受让债权,再行使抵销权,属于典型的偏颇性清偿行为。按照现有规则,管理人有两种维权选择:一种是依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,在收到抵销通知三个月内提起诉讼,请求确认抵销无效;另一种是依据企业破产法行使破产撤销权,请求撤销该个别清偿行为。

但破产司法实践纷繁复杂。管理人接手破产企业之后,常常面对散乱残缺的财务资料,需要梳理海量交易流水、核实债权真实性,难以在三个月之内识别全部的恶意抵销行为。一旦超过三个月的起诉期限,就会产生法律适用上的分歧:管理人能否绕开抵销无效之诉,转而提起撤销权诉讼,追回被不当处置的破产财产。

这并不是简单的程序选择问题。背后核心争议是当法律专门设置抵销异议的短期起诉时限,作为实体权利的破产撤销权是否就此被排除。两项制度究竟是而非此即彼的排斥关系,还是可以互为补充、并行适用,亟待理论和实务予以回应。如果将三个月期限理解为绝对红线,一旦逾期就彻底阻断救济途径,会给投机交易留下制度漏洞,冲击破产财产公平分配的制度根基。

法理辨析:撤销权与抵销异议权并非非此即彼

破产撤销权和抵销异议权,两种制度出发点、功能定位各不相同,不能把三个月的程序期限当成实体权利的“失效开关”,二者可以并行发挥规制作用。

第一,两种制度功能各有分工。破产撤销权是企业破产法直接赋予管理人的实体权利,也是管理人的法定职责,主要用来纠正临界期损害全体债权人的不当交易,防止破产责任财产不当流失。无论是直接还款,以物抵债,还是借抵销实现优先受偿,只要债务人当时已经具备破产原因,行为造成个别债权人获得优于破产程序的清偿效果,就属于撤销权的规制范围。

抵销异议权则是民法抵销制度在破产中的配套程序规则,重点审查抵销本身能否成立、是否属于法律禁止抵销情形。设置三个月期限的目的是督促管理人快速履职,尽快定分止争,稳定破产程序财产关系。超过三个月,管理人丧失的仅仅是提出抵销异议的程序机会,并不代表破产撤销权这项实体权利直接归于消灭,程序过期不能阻碍实体权利的行使。

第二,从法律基本原则看,允许撤销权介入具有